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

購買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浦發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5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與結構性存款協議XII、結構性存款協議XI（於本公告日未到期贖回）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未贖回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有關未贖回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未贖回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導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5日及2022年2月24日內容有關購買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浦發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50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

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
認購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及 (b) 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穩利22JG3569期(3個月早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金額	人民幣350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結構性存款的購買乃使用結構性存款協議X項下到期贖回款項，未使用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存款期限：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期初價格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彭博頁面「EUR CURRENCY QR」公佈的北京時間上午10點的歐元兌美元實時價格。

觀察價格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彭博頁面「EUR CURRENCY QR」公佈的北京時間下午2點的歐元兌美元實時價格。

如觀察價格小於期初價格的91.0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為0%。

如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的91.00%但小於期初價格的102.8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為1.70%。

如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的102.8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為1.90%。

收益及利息 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保底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計息天數=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間，即：整年數×360+整月數×30+零頭天數，算頭不算尾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

兌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到期日當日兌付產品的本金及收益。

展期權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對本產品的到期日進行展期，在展期前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可以在世界範圍內提供預防傳染病和感染病的解決方案為己任，專業從事高質量人用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據董事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暫時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與結構性存款協議XII、結構性存款協議XI（於本公告日未到期贖回）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未贖回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有關未贖回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未贖回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未贖回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XI、結構性存款協議XII及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結構性存款協議X」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2月11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2月24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I」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5月5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II」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